

附表 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表

企业名称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魏仲华	联系电话	13723331009
评估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单位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评估技术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卫第三方评估机构依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清洁生产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 通过审阅报告、现场踏勘和咨询讨论，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相关要求，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1、企业概况：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位于中宁县石空镇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 23.5 万吨预焙阳极产业从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出来，成立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521MA76PJ3R3R，法定代表人为付斌，生产能力为年产 23.5 万吨铝用预焙阳极炭块。 企业年产 23.5 万吨铝用预焙阳极炭块生产线节能环保手续齐全，节能管理机构、环保机构设置规范。 2、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深度符合性评估结果：报告能够从八			

个方面对企业清洁生产状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物料平衡、能源消耗及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情况比较符合企业生产实际，提出的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技术成熟，节能、减排效果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计算依据充分，结论合理。

3、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规范性和生产现场考察情况评估结果：该企业清洁生产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具体要求，企业领导重视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领导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克服了员工清洁生产方面的障碍，基本达到了清洁生产审核的目的。

4、对审核重点、目标确定结果及审核重点物料平衡分析的技术评估结果：审核报告对企业能源、资源消耗现状、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环境管理现状进行了考察分析，对原辅料消耗进行了实测，对物料、能耗和水资源使用中损失部位和原因进行了分析。以中碎筛分、磨粉、配料及返回料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煅烧、混捏、焙烧等工序产生的烟气，原料及产品储运工序无组织废气为主对产排污部位种类进行了分析，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评价体系进行了对标评价，提出了完善计量器具配备、煅烧工段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项目等无低费和中高费方案，明确了近期远期清洁生产目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审核七个阶段 35 个步骤的具体要求。

5、对无/低费方案质量、数量、实施情况及绩效的核查结果：

审核期间产生清洁生产方案 23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13 项，已实施 10 项，3 项正在实施中，已实施的无/低费方案共投资 152.01 万元，正在实施的无/低费方案 233.30 万元。

6、从方案的科学合理和针对性角度对拟实施的中/高费方案进行评估:审核期间共产生中/高费方案 10 项，全部正在实施，共投资 9086.10 万元，实施完成后，可获得经济效益 1451.74 万元，年可节约能耗折标煤 1650.30ce，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308.88t，减少粉尘排放 92.66t，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44.14t。

7、对本次审核过程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给出技术评估结果: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认真贯彻了边审核、边实施、边见效的原则，落实资金和责任部门，及时组织实施。对已实施的方案进行了验证和评估，并纳入到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之中，审核期间产生清洁生产方案 23 项，截至目前，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方案 10 项已实施，13 项正在实施。并从原材料和成品损耗、设备运行效率、员工操作技能等方面产生许多无形效益间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报送相关部门。

二、对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做了持续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意见

1、完善企业现状调查，补充企业各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手续履行情况，完善近三年生产工况回顾及实际单位产品能耗情况；

2、细化预审核内容；完善工艺流程图；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状况，结合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环境管理台账，细化企业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完善企业能耗水平情况；完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估；结合存在问题及对标分析结果完善清洁生产目标；

3、细化重点物料能源消耗的实测数据；明确物料平衡数据来源；结合相关平衡结果分析物质流失的原因和提出潜在的方案；加强中/高费方案针对性；

4、完善方案可行性分析；补充能耗削减、污染物削减核算依据；细化环境、技术、经济分析；

5、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评审专家签字：



2024 年 1 月 12 日